

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314号

关于拨付李二堡镇帮岭新村青苗、苗木补偿款的通知

李二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对李二堡镇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解决李二堡镇帮岭新村青苗、苗木补偿款的请示》（李政〔2019〕76号）的批示意见，为顺利推进易地搬迁项目实施，先拨付青苗、苗木补偿款10万元，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号）规定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19年6月25日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25日印发